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范子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3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05號、114年度偵字第289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范子綸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范子綸（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定犯罪事實

范子綸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

月上旬，在以通訊軟體LINE刊登不實投資資訊，適有吳麗珍瀏覽後依指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持用之通訊軟體LINE，本案詐欺集團即向吳麗珍佯以投資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與范子綸相約於同年8月8日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新桃林門市前，以面交方式將美金2萬元交予范子綸。范子綸即持偽造之「達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沃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冒用「范潘裕」之名義，於約定時間到場，向吳麗珍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蓋有偽造之「達沃公司」大小章印文存款憑證予吳麗珍而行使之。嗣范子綸收取上開款項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某不詳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三、原審之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馮嘉濠(由本院另行判決)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業已繳交犯罪所得，請求依詐欺犯罪防治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

五、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治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復於115年1月21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又詐防條例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複合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詐防條例第47條前、後段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2.本案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⑴按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嗣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雖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⑵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防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既於偵查中、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原審業已繳回犯罪所得(見原審卷第231頁)，參酌前揭所述，就其經原審認定犯行，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犯洗錢犯行於偵、審中均自白，並查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中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㈡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1.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而為量刑，固非無據。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與告訴人吳麗珍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審上訴卷第77頁至第78頁)，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被告有以10萬元與我達成和解，從去年10月開始，每月付我5千元等語明確(見本卷第99頁)，足徵被告於犯後確有真誠悔意，態度良好，應值肯認。然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漏未審酌此節，確有不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另為適法判決。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所為影響我國交易秩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非微，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所犯，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事由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確有持續付款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見本院卷第46、98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述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竣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